

## 《联邦制药患者信息保护制度》摘要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933.HK）（“联邦制药”、“本集团”、“我们”）在对患者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以及删除等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以及本集团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声明。

### 1、信息的收集

- （1）设立新项目、开展活动或基于业务需要收集患者信息的，在立项前应当经集团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患者个人信息收集。
- （2）在收集患者个人信息过程中应提示其仔细阅读集团的隐私声明，获得书面同意，并让其知晓集团收集患者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信息保护的措施以及投诉渠道等内容。
- （3）不得超过集团要求的范围收集患者个人信息，不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 2、信息的使用

收集到的患者个人信息仅用于对患者进行定期回访，收集患者用药过程中出现的病症及不良反应。回访应在不打扰其日常工作、生活的前提下进行，回访中需对回访目的加以说明并取得患者的理解。同时仍需注意，本集团员工不得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而应告知其向专业医生咨询。

### 3、信息的管理与保护

- （1）市场部负责对收集的患者信息进行统筹管理，集团数字化中心负责患者档案管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防止系统中患者个人信息泄露、毁损、被篡改或者丢失。
- （2）区域应指定专门人员对收集的患者个人信息纸质文件进行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销毁。
- （3）对于以电子形式录入的患者信息，本集团对相关人员设定权限进行管理。
- （4）本集团员工不得将接触到的患者信息泄露或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利或用于其他不正当用途。